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6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0:00 通过腾讯会议以现场和视频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微信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永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5%以上股东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毛彦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



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作用，同意选举杜永红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李琴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选举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杜永红	杜永红、王安乐、刘汝涛、吴克、李琴
2	提名委员会	李琴	杜永红、吴克、李琴
3	审计委员会	张亚兵	王少峰、张亚兵、李琴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克	杜永红、吴克、张亚兵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现有资产结构，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股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恒锐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2,695.82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确认的实际成交价为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前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271,726.75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前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因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在中国平煤神马任职的公司董事杜永红先生、王安乐先生、王少峰先生、刘汝涛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市值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阳天成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南阳天成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流资贷款业务，融资金额 1,000 万元，年化综合利率不超过 3.00%，期限三年，同意公司为上述银行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阳天成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易成阳光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易成阳光拟与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 10,000 万元，年化综合利率不超过 4.42%，期限五年，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前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易成阳光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因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在中国平煤神马任职的公司董事杜永红先生、王安乐先生、王少峰先生、刘汝涛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鞍山中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流资贷款业务，融资金额 1,000 万元，年化综合利率不超过 4.00%，期限一年，同意公司为上述银行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鞍山中特将等额不动产抵押给易成新能提供反向担保。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鞍山中特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兴科技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开展流资贷款业务，融资金额 1,000 万元，年化综合利率不超过 3.50%，期限一年，同意公司为上述银行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兴科技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两家银行申请合计 30,28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向农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一年，向兴业银行平顶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280 万元，期限七年。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相关文件，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业务办理完毕。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0 号海联大厦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